

東方雜誌

第六年
第一至三期

(1909年2月—1909年4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方雜誌

第六年
第一至三期

(1909年2月—1909年4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陽湖孟森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琉璃廠 漢口黃陂街 廣州雙門底
天津金華橋 濟南布政使街 重慶白象街
奉天鐘樓北 太原東羊市街 成都青石橋
開封西大街 長沙黃道街 福州南大街

寄售處 各省大書坊

本社廣告

啓者敝雜誌向載法令於中央施政條文有久遠遵行之效力者搜採頗備頃商務印書館另集新法令爲專書自戊申歲抄以前先出一大部約二十冊以內不日可以發行另自己酉年起隨時收輯成冊即印法令既有專書雜誌中擬酌減此門凡於憲政無直接之關係者概不收入騰出篇幅以便另載興味較多有益聞見之件務使材料益臻豐富以答 閱者諸君雅意至新法令一書除戊申以前已略與本雜誌相出入無庸計及外自本年起絡繹所出之本凡長期定閱本雜誌者若欲兼購新法令敝社已與商務印書館特約照定價折半收價即行奉上謹此佈聞再本年遇閏當出雜誌十三期凡定閱全年者報價及郵費均加十二分之一諸希 惠鑒

己酉年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項目	冊一	報資	郵本國	費外國	廣告
上半年七冊	三	一元八角半	三角五分	七角	一面八元四十一元
下半年六冊	六	一元六角	三角	六角	半面五元二十三元
全年十三冊	九	三元二角半	六角五分	一元三角	二十元 三十四元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

露宿須防

上海虹橋天東路新興里門牌二百零五號蔡漢卿先生前染風溼骨痛等症賴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遂占勿藥蔡君隨將其病始末函達蘇州本局以證此丸之妙用茲照錄呈來書云○兩年前弟在某英國火船職當買辦該船抵上海之候足不能行間適有一夕露宿船面未攜睡具迨至次早起來則右足癱而不能動船抵上海之後則不可行動但惟日扶持始克登岸即延醫治據云症屬風溼所服之藥略見微效蓋病臥十天之後則不可言終日呻吟牀第寸步難行也一日偶閱



蔡君漢卿肖像

足而百病自除矣因其能清血之症是也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妙用茲照錄呈來書云○兩年前弟在某英國火船職當買辦該船抵上海之候足不能行間適有一夕露宿船面未攜睡具迨至次早起來則右足癱而不能動船抵上海之後則不可言終日呻吟牀第寸步難行也一日偶閱

亦可腹汗身足
痛泛并而
等濫感百
症腿受病
每各痿煙
樽價各癢
銀處藥癯
一藥頭等
元店痛症
半均有
每發林立
六售瘴愈
樽或氣一
價直半切
銀向身血
八石不枯
大叻遂氣
元海弱
不論第一
遠度氣食
近弔衝積
郵橋心不
費脚化
均諸肝
免般經
韋瘡不
廉瘍和
士月
醫信
生不
總調
藥局
局經
採買

師 導 良 之 家 育 教

教 育 雜 誌

本社為研究教育改良學務起見特發行教育雜誌內容豐富定價低廉茲將辦法列左

一門類

圖畫(用銅版精印) 主張 社說 學術 教授管理 教授資料 史傳
教育人物 教育法令 章程 文牘 紀事 調查 評論 文藝 談話 雜
纂 質疑答問 紹介批評 名家著述 附錄 共二十門一期雖不能全備
然至少必在十門以上

二分量

每月一冊洋裝精印圖畫自二頁至四頁正文自八十頁至一百頁撰著用四號
字餘均五號每冊約有五六萬字

三售例

每冊售銀元一角外埠加郵費二分全年十二冊銀一元郵費二角四分遇閏照
加

四懸賞徵集教授案唱歌

詳見第一期本雜誌當選者酌贈書券

五徵集文字圖片

海內同志如有意見發為言論本社可代為發表如有撰成
之唱歌教授案及男女學堂之照片均請寄下刊登者酌贈
本雜誌一期至一年

六奉送首期

第一期已於己酉正月二十五日出版一律奉送不取分文欲閱者寄
下郵票二分即寄上

發行所上海棋盤街北段商務印書館

通信處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內

教育雜誌社

第二百〇九號

容

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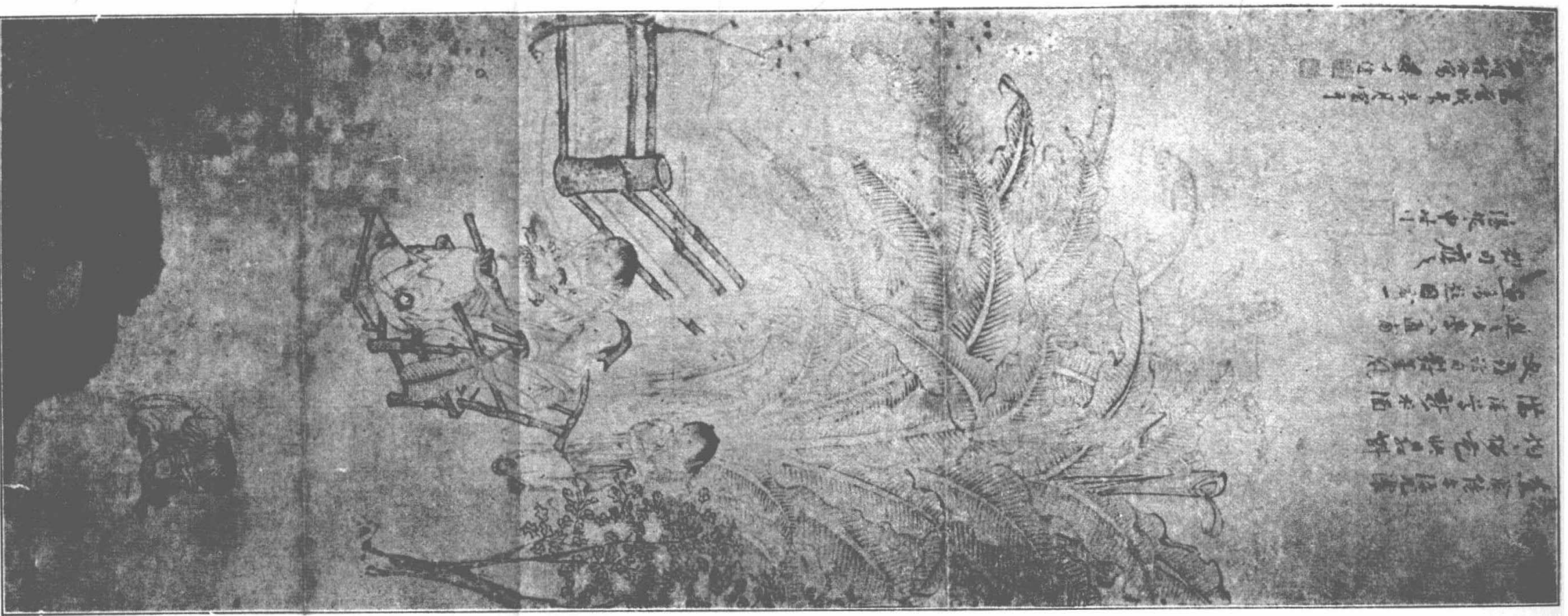


王 政 攝 國 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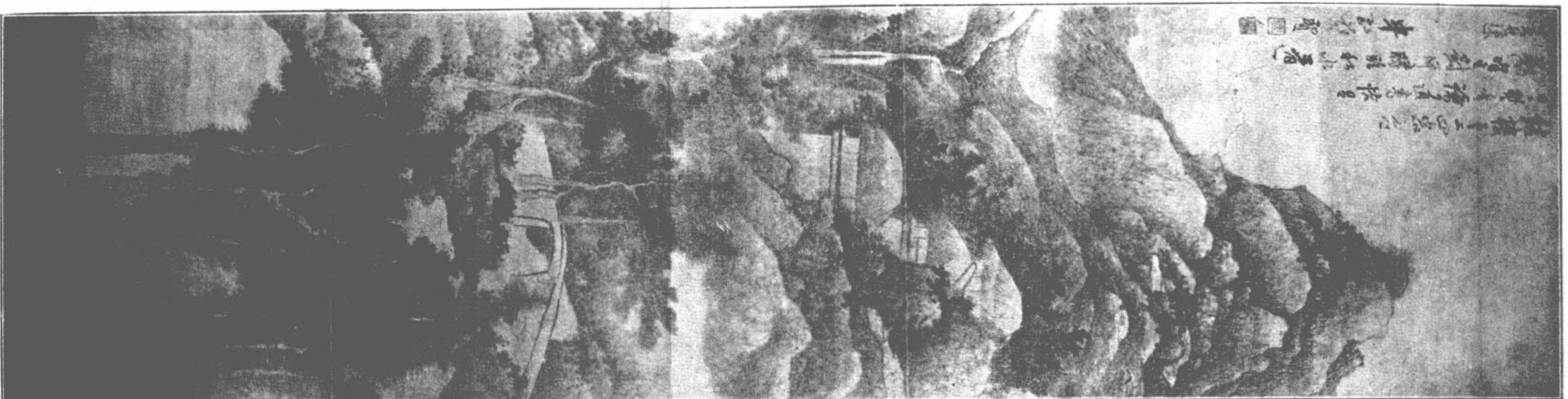


五言古詩
李長蘅

在東坡下
柳坡元此
地法言
史司
建人
王司
初司
德中



李通市畫



畫賢鼎

記載一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大事記



初一日 度支部奏擬清理財政章程 先是十一月二十八日。度支部奏清理財政宜先明定辦法一摺。

奉 旨著會議政務處妥速議奏。欽此。至是尙未議覆。而部已奏所擬章程。爰奉 旨著憲政編查館迅速核覆具奏。欽此。摺見憲政篇專件。

初二日 學部奏覆核山東高等學堂正科畢業試卷可疑擬令來京覆試 摺畧言東撫奏

援案請獎。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經臣部咨取學生筆記成績等送核。詳加校閱。其算學各卷。於解析幾何之第三題。有十三本錯誤俱同。日本語各卷。所有更改增減並錯誤之處。亦大致相同。中文譯英文各卷。又盡行雷同。如出一轍。非試時任其互抄。卽係將平日功課照錄一過。非將該堂學生十六名全數送京覆試。不足以嚴考核而得真才云云。奉 旨知道了。欽此。夫各省有名無實之學堂。何可指數。偶經此次部中指駁。將來爲請獎計者。自必另造成績。以送部。徒多一作僞之門。於事何益。不能提倡學風。使校與校爲名譽之競爭。而欲於紙片中討生活。此以科舉思想施之也。吾知其難矣。然挑剔學業。此實創舉。驟觀之方若大部之實事求是。莫善於茲。

初四日 申諭變通旗制事 諭以變通之宗旨。在變通應改之制度。盡力妥籌教養之方。及一切生計。所有錢糧兵餉照常。無使八旗妄生疑慮云。文見 諭旨。

初五日 郵傳部奏訂變通鐵路免價減價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始設郵傳部。其時曾奏定火車免價

記載一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大事記

一

己酉

記載一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大事記

二

正月

減價章程五條。聲明廓清官場免價舊習。但當時專指客票。未定運貨章程。各部省辦公人員。於官用物品。多請免票。部以吾國鐵路。多舉債以辦。擔負甚重。且各部省往來員役。解運物料。夫馬運費。本有開支。無庸損此益彼。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起。一律停發免票。各部省巡警查稅文報各項局所員司。若慮買票延緩。准其給予憑照。月底彙算收款。即本部因公出差員司。及應用物料。概令照支公項。遵章購票。此外如有親貴大臣奉 命往來者。由部代購車票。一律作正開銷云云。奉 旨依議。詳章八條。別載新法令。大意盡具於此。

初六日 大學士張之洞兼督鄂境川漢鐵路 論文見 諭旨。

初八日 派端方赴滬會議禁煙事宜 定宣統元年正月十一日開萬國禁煙大會。

外務部奏與各國議允定期禁止販運莫啡鴉辦法 畧言莫啡鴉一物。來自外洋。係鴉片所煉之精。原為西醫藥料所需。而華民每用莫啡鴉藥針刺入肌膚。以抵煙癮。其損體傷生。為害更烈於鴉片。當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商約。即與訂明禁止莫啡鴉販運來華。載在約內第十一款。嗣中美續議商約。亦於第十六款訂明此節。並禁及刺入肌膚之莫啡鴉藥針。惟照該各商約。須有約各國均已應允。方能施行。若待各國商約續議齊全。尙需時日。而此項莫啡鴉。近年進口日多。流毒日廣。臣部因與各國提議。先行一律應允禁止。迭次照會各國駐京使臣。據各使先後照復。均無不允從之意。臣部遂於本年九月初四日。通行照會各使。擬定自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即中歷本年十二月初十日起。所有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藥針。概行禁止運進中國各口。並聲明其為醫藥所必需者。另照所擬辦法辦理。凡有外國醫生欲運莫啡鴉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具立切結。聲明實為自

用。或爲某醫院專用。凡有外國藥鋪。欲運莫啡鴉進口。亦在本國領事署具立切結。聲明非有外國醫生藥單。不得出售。卽有藥單。亦僅以些須小數出售。該領事署將切結并運進確數。知照中國海關。俟海關發出專單。方准將貨起岸。倘查有不遵照所擬具結者。以後卽永不准其再運。至進口應納稅則。卽減照值百抽五完納。如進口未領專單。由海關將貨充公。若有於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以前。在外國已落船之貨。由中國海關按程途遠近。酌定期限。限內仍准進口。其應納進口稅。亦仍照現行稅則。不在減少之例。又中國允許禁止中國鋪戶製造莫啡鴉及藥針。各國亦允許禁止各國商民在中國境內製造莫啡鴉及藥針等語。此項照會所擬各辦法。係按照中英商約第十一款而更加詳細。至莫啡鴉進口稅。前於光緒二十八年。與各國續修進口稅則。訂定每重英平一兩。徵稅銀三兩。原意在藉重徵以爲禁止。惟體察近年情形。徵稅過重。偷漏轉多。茲既祇准醫藥需用。此外概不准進口。自可減輕稅則。照百貨例一律值百抽五。以示平允而免偷漏。現在各使均已復文照允。應卽屆期施行禁令。除已由臣部咨稅務處。飭總稅務司將海關應辦事宜妥籌辦理外。應請 旨飭下民政部步軍統領順天府尹暨各省督撫。嚴行稽查。一律示禁。不准販運製造。以期永除民害。云云。奉 旨依議欽此。

初十日

京漢鐵路管理權始向比國收回

郵傳部具奏畧云。京漢鐵路。前議及時收回。當將籌辦情

形。歷次分別奏陳。並函照比公司。聲明俟全款還清。迭次所訂借款行車各合同。悉行作廢。各在案。嗣與比公司商定。一切應還款項。統在法京交付。准本年十二月初六日。卽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號。全數付清。當商由出使比國臣李盛鐸。專辦此項交款事宜。隨時將所籌各款。督飭交通銀行。分起陸續籌匯。茲據李盛鐸電稱。所有應交本息經手費各項。共法金一萬二千七百四十萬零一千零四十一佛郎三十三生丁。業已如數交清。又

記載一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大事記

三

己酉

記載一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大事記

四

正月

照合同。應交回比公司蘆保三年官息二成。共銀圓二十四萬零一百二十九圓九角。亦先由臣部付訖。當於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派令鐵路局長梁士詒。京漢鐵路監督鄭清濂。將比公司經手各項文卷帳目款項材料。一併點收。並將抵押卷據。悉數收回。迭次合同。全行作廢。即於是日爲臣部收回京漢全路管理權之始。本年十月間。比公司尙藉口比政府從前墊交該路賠款之擔保。另歸外務部與比國駐京使臣公斷。各事均未了結。聲言西明年正月一號。不能交回該路管理權。復經臣等援據合同。辯駁至於再三。至十二月初九日。比國駐京使臣始照會外務部。定初十日先將管理權交出。註銷各項合同。其餘爭執諸節。隨後再行議結。竊思此路借債逾四千萬兩。比人干涉已越十年。茲幸仰稟聖謨。得以完全收贖。此後工程行車。各項應行布置之事方多。容臣等隨時妥籌悉心辦理。總期路務日臻完善。藉副朝廷慎重交通之至意。又片請改該路監督爲總辦。仍以鄭清濂充之。銷毀舊給監督關防。另刊關防。節制華洋各員。督飭養修諸工。均於十五日具奏。得旨允行。嗣後外部忽又據法使咨稱。中國鐵路總局。係法國使館地界。前經借用。現已期滿。應索還等情。當由外部咨行郵部。郵部查得京漢路局。確係借用法國使館地界數段。此刻若索還。勢必將房屋盡行拆卸。殊多未便。因派本部鐵路局長梁士詒。與法國駐京使協議。訂立合同五條。大致係所借地段。自京漢管理權收回之日起。再行借用八年。不取租費。仍先就其中讓還兩處。現已繕就華洋文合同各一分。簽押爲據云。

頒布調查戶口章程 此爲第一年應發表籌備事宜之一。民政部摺單均見憲政篇專件。

政務處覆奏度支部清理財政辦法 諭再交度支部妥慎斟酌。另行具奏。摺見憲政篇專件。諭見諭旨。

是日爲陽歷正月一號。吾國用陰歷。凡事從歷法。而有畸零之不便。議者以日本維新。首改陰歷爲陽歷。頗指陳其得失。當事者狃於正朔之說。若謂此亦國粹。毋或更張。今試觀本月大事。若禁止莫啡。也收回京漢。也。凡與西人交涉之事。無不從陽歷爲起訖。乃至鐵路。免價。章程。亦奏明用西正月一號爲起點。律以正朔之義。或亦鑒然爲民。生趨於至便。莫如改從萬年不變之陽歷。必爲舊歷所拘於法律。制度。學問。經濟。皆有窒礙之處。向嘗深論之。列入法政交通社雜誌。今遇事輒復發焉。法律施行之期。動以西歷爲起訖。則我之正朔固已不可恃矣。改之則以我年號冠於陽歷之上。卽我之正朔行於陽歷。何嫌而不爲。

十一日

袁世凱開缺回籍

諭見

諭旨。是日以那桐爲軍機處學習行走。

諭亦見

諭旨。世凱開缺之

原因。傳言不一。中西報章。咸有評論。然未可據爲信史也。聞事後各國公使。咸疑世凱開缺後。我國於外交政策。有所變更。爭向外務部詢問。旋經外務部明白答覆。而各國亦無後言云。

憲政編查館奏設考核專科

專司考核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遴派總辦以下各員。遵照

欽頒九年定限清單。屆期先事督催。報到則予考察。由該館王大臣分別奏咨辦理。務使九年限內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無誤頒布召集議員之期。并定章程六條。其摺單均詳憲政篇專件。自設此科於籌備清單則有所考核矣。此清單果足應籌備之序與否。乃爲別一問題。有如地方自治大端。仍吾鄉約保甲之舊。特其職務權限有所規定。而擴充之。又加一正式選舉。以矯往時董保邪正雜糅之弊。而已選舉已根諮議局而來。有駕輕就熟之便。既得自治職員。與以權限。而責其職務。卽爲成立。若論自治規模。自三代以來。已具之二三千年矣。清單中自頒布自治章程後。籌辦一年。續辦二年。皆不許其粗具規模。至第五年。特以粗具規模一語。大書特書爲籌備之標幟。又次年

記載一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大事記

五

己酉

記載一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大事記

六

正月

乃許成立。由此觀之。誤籌備者。必此清單舉一以反其三。庶政之延緩而立憲之迂迴。負我景皇帝之發憤自強者。實此清單階之厲矣。考核云乎哉。

十二日 以梁敦彥署理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

十四日 諭定 景皇帝陵名 貝子溥倫等奏看得西陵附近金龍峪地上吉。定爲崇陵。諭見 諭旨。

大理院編成第一次統計表冊

奏略言獄訟繁簡。隱與教養相關。東西立憲各國。每於一歲綜覈人民。

犯罪之緣由。豫籌次年之補救。或嚴禁令。或謀生計。與時消息。先事防維。是以於統計之法。視之至重。中國自古慎。

重刑章。見諸經史。周之歲終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宋之類次大辟。奏上朝廷。卽是統計之意。臣院於上年奉 旨。

後。遵卽設立統計處。遴派敏練司員。專司其事。按照職掌。釐定各項表式。咨送憲政編查館核定。曾於本年正月十。

二日。將設立情形奏明在案。查臣院承辦現審案件。分任刑科四庭。民科二庭。所有宗人府會審案件。各高等審判。

廳判結不服之上控案件。關於國事重罪案件。特旨交審案件。各衙門奏交案件。均歸審理。統計上年辦過現審。

案件二百七十九起。分刑事月表。民事月表。已定罪斬絞各犯月表。銷案月表。案數犯數年表。已結案件分類年表。

已決人數罪名年表。凡七種。臣院前與法部會同奏定辦事權限。凡各省死罪案件。分送供勘。由臣院覆判後咨行。

法部覆奏。其情罪未符。應行指駁者。由臣院擬稿咨送法部會奏。此項覆判事宜。至爲繁曠。總匯於奏設之詳讞處。

自上年六月至十二月。共辦過七百二十九起。繫其綱要。分月表年表二種。現審案犯暫行羈禁之區。名曰看守所。

凡男女人犯名數。區別其案情輕重。與在所待遇之差等。以及病故出入之多寡。各有登記。要以恤罪囚出輕繫爲。

宗旨。分月表年表二種。另列職官表一種。經費月表年表二種。以備考核。計自光緒三十三年三月。臣院接辦法部。